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317@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941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13日華體滑字第1090000035號函。
- 二、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90萬元，惟109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額度屆時本署得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及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補助經費分2期撥款方式辦理，請於文到2週內依本署核定額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調整計畫內容(須含經費概算表、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等)，並檢具領據(補助額度二分之一)報本署核定，俾憑辦理第1期經費撥款事宜。
- 四、本案相關經費支用依據上開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有關本署以109年2月24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6561號函(諒達)通知貴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期間，可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以全年度(包含年度工作計畫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30萬元為限。

子第102  
來文日期109年3月18日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署長高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